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0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3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。教師代表人數，分別為：系所合一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2人，獨立系或所之單位推選教師代表1人，學生代表3人組成。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，以系、所為單位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大學部及研究所各1人，由院長擇聘之。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薦經本會同意後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工作執掌：
 - （一）研擬及檢討院系（所）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（二）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 - （三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- （四）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- （五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 - （六）複審所屬系（所）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 - （七）複審所屬系（所）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 - （八）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 - （九）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議提案，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，應有本會議成員3人（含）以上之連署。臨

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2人附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